

汕头市潮阳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潮阳农扶攻坚（2019）4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工作部署，扎实推动我区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根据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2019“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要点〉的通知》（潮阳农扶攻坚〔2019〕2号）、《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2019“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潮阳农扶攻坚〔2019〕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了《汕头市潮阳区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责任清单》，经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落实，根据责任清单要求，详细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段、责任人和责任科室，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请区直各责任单位及各镇（街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于6月20日至6月30日每日上午下班前向区扶贫办报送活动认捐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于7月24日、8月25日、9月24日、12月19日前将活动进展情况表（附件1）、活动认捐情况统计

表、活动情况总结及爱心慈善典型事迹报送区扶贫办，以便及时汇总上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市扶贫办。

- 附件：1、汕头市潮阳区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进展情况表
2、汕头市潮阳区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情况统计表

潮阳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 年 6 月 14 日

(联系人：邱绍杰，电话 83732056，邮箱：cyqfpb@qq.com)

汕头市潮阳区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5 月	6-7 月	8 月至次年 5 月
区委 区政府	1. 5 月-6 月下旬组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发动企业积极参与支持； 2. 6 月 30 日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 3. 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				
各（镇） 街道党 （工）委、 人民政府 （办事 处）	1. 5 月-6 月召开各类型座谈会并组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发动企业积极参与支持； 2. 在全镇（街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活动； 3. 及时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开展情况和爱心慈善典型事迹报送区扶贫办，以便汇总报送市扶贫办。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	统筹组织2019年汕头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	1.5月上中旬协调区有关单位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任务分工； 2.5月中下旬做好省红棉杯的推荐工作； 3.5月中下旬，筹备动员视频会议，部署2019年汕头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任务。	1.6月上旬根据省的统一安排，召开动员视频会议； 2.6-7月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 3.6月30日前后开展扶贫访贫慰问活动，到被帮扶村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活动； 4.6月30日协助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总结表彰一批扶贫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做好捐赠资金的使用安排及跟踪落实工作。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2.协调区四套领导班子带头参加爱心捐赠仪式。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区委宣传部	做好宣传工作，弘扬社会公德美德，营造全社会参与扶贫济困的浓厚氛围。	区农业农村局、区工商联、总工会、团委、妇联等有关单位，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组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全面宣传“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的慈善典型事迹，营造良好氛围。	1. 组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全面宣传“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宣传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的慈善典型事迹，营造良好氛围； 2. 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市扶贫办； 3. 组织区总工会、青年、妇女等群团组织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4. 在区电视台等媒体公布接收捐赠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区扶贫办
区委统战部	负责港澳台和海外捐款、联系和协调。	区委台办、区侨联		负责港澳台和海外扶贫济困活动，广泛发动港澳台和海外爱心人士及爱心企业参与扶贫济困。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区直机关工委	统筹组织各区直机关单位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区慈善总会		1. 6月30日前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 2. 及时统计汇总各区直单位捐赠情况并报送区扶贫办。	及时统计汇总各区直单位捐赠情况并报送区扶贫办。
区教育局	广泛发动全区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积极参与扶贫济困活动。	团区委		1.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广泛发动全市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与扶贫济困； 2. 及时统计汇总捐赠情况并与活动开展情况一并报送区扶贫办。	汇总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区民政局	负责历年活动收尾工作，在广大社区居民中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济困。		1. 负责继续做好历年来和 2018 年“6·30”活动有关收尾工作； 2. 继续做好历年至 2018 年人大问询和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使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及情况报送工作； 3. 负责将历年及 2018 年活动经费结算完毕； 4. 做好历年“6·30”活动资金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备人大等问询和审计检查； 5. 6-7 月开展社会组织扶贫济困活动； 6. 6-7 月开展社区扶贫募捐活动； 7. 6 月 30 日协助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 8. 汇总捐赠情况和活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区财政局	落实潮阳区扶贫济困日活动费用。		落实潮阳区扶贫济困日活动费用。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区财政局 (金融局)	负责全区金融行业、农信联社及信托、证券、保险等捐赠活动的协调。			1. 负责全区金融行业、农信联社及信托、证券、保险等捐赠活动的协调； 2. 发动本单位职工积极参与扶贫济困。	
区税务局	负责落实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1. 负责落实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2. 发动本单位职工积极参与扶贫济困。	
区人武部	负责动员我区驻军方面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	1.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 2. 及时统计汇总捐赠接收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区慈善总会	<p>区慈善总会为潮阳区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市级捐赠接收单位，要做好捐赠到账、统计和拨付工作，并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接收捐赠的账户名称：汕头市潮阳慈善总会，银行账号：44001650201053003057，开户银行：建行潮阳支行，捐款热线：88719600。）</p>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历年“6·30”活动认（募）捐、到账资金及拨付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2. 做好捐赠接收工作，接收社会各界的慈善捐款； 3. 做好捐赠资金的信息公开公示，推动“6·30”活动捐赠建设项目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通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 4. 统计汇总捐赠接收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捐赠接收工作，接收社会各界的慈善捐款； 2. 做好捐赠资金的信息公开公示，推动“6·30”活动捐赠建设项目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通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 3. 统计汇总捐赠接收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捐赠接收工作； 2. 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 3. 统计汇总捐赠接收情况并及时报送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	主要责任	配合单位	进度安排		
			5月	6-7月	8月至次年5月
各帮扶单位及其他单位	积极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关心慰问挂钩帮扶的省定贫困村贫困户。		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 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2. 6月30日前后各帮扶单位开展扶贫访贫慰问活动，陪同区领导班子到被帮扶村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活动。	

附件 1

汕头市潮阳区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分管领导	负责活动事项	进展及典型爱心事迹	已捐赠（接收）财物统计 （万元）	备注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捐赠物资折算为金额进行统计。

2、该表及活动情况总结请相关单位在 7 月 24 日、8 月 25 日、9 月 24 日、12 月 19 日前报送区扶贫办。

附件 2

汕头市潮阳区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认捐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上报单位	认捐单位	认捐项目	认捐金额 (万元)	已到账金 额(万元)	到账情况	备注
1							
2							
3							
4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请相关单位于 6 月 20 日-30 日每日上午下班前报送区扶贫办，并于 7 月 24 日、8 月 25 日、9 月 24 日、12 月 19 日前报送区扶贫办。